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內幕消息

(1) 關於在境內外市場

統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披露財務報表

及

(2)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

會計估計及會計差異

本公告乃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1日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9日有關相關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有關相關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

(1) 在境內外市場統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披露財務報表

自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作出關於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發行人獲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核該等財務報表（「該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第158條及第159條，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而且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考慮到該安排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持續趨同，為推進就建議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的程序，統一本公司在兩地的財務資料披露，以及為改善效率及節省披露成本，按公司章程規定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董事會於2019年2月26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作出關於財務資料的披露（「統一會計準則披露」），並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制的財務報表披露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2018年年度業績」）。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2018年年度業績正在編製過程中，且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3月刊登有關業績。董事會認為，統一會計準則披露將推進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程序，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為滿足若干股東(包括作為上市公司的股東)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可能需求以及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將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在向任何股東提供其所需資料時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要求。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不會因為採用及披露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而有較大影響。

(2)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會計差異

本公司統一會計準則披露後，預期將對本公司的若干財務項目產生影響。同時，本公司根據實踐中積累的經驗，不斷細化和完善對於應收款項的管理，並參考A股同行業上市公司慣例，從更謹慎的角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對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的計提方式進行了更改。

本公司希望提供進一步的信息以說明2015年至2017年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披露的財務報表與載於本公司2016年度報告及2017年度報告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差異。相關差異情況說明如下：

i. 外幣借款匯兌損益的資本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了作為利息費用調整的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部分可予以資本化外，其他均計入當期損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外幣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匯兌差額，應當予以資本化，計入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成本。

ii. 安全生產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建築公司的相關法規，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須儲備一定金額的維護、改進和其他類似基金。該基金可用於維護和改善施工現場的安全且不得向附屬公司所有者進行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基金只有在被利用後才能進入損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此等基金可計入損益。

iii. 其他

本公司為更謹慎地執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有關壞賬準備計提估計的規定，參考A股同行業上市公司慣例，對應收款項壞賬準備計提比例進行了更改。

2018年本公司向母公司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了中廣核海洋能源有限公司、中廣核河北熱電有限公司，向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深圳市能之匯投資有限公司收購了中廣核電力銷售有限公司，該交易構成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規定，對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而增加子公司，本公司對有關報告期內的比較數據進行了重述。

iv. 上述變更事項對2015-2017年期間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A)	9,500,319	7,286,934	7,029,383
調整事項：			
1、外幣借款匯兌損益的資本化(B)	152,387	162,210	(281,899)
2、安全生產費(C)	(27,263)	(44,240)	(33,864)
3、其他(D)	(61,350)	(40,477)	(65,777)
其中：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計提	(61,750)	(39,535)	(65,777)
2018年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400	(942)	—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F = A+B+C+D)	<u>9,564,093</u>	<u>7,364,427</u>	<u>6,647,843</u>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A)	65,837,675	56,534,701	60,855,416
調整事項：			
1、外幣借款匯兌損益的資本化(B)	(918,687)	(1,071,074)	(1,233,284)
2、安全生產費(C)	—	—	—
3、其他(D)	(70,518)	(9,168)	(198,690)
其中：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計提	(299,975)	(238,225)	(198,690)
2018年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229,457	229,057	—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F = A+B+C+D)	<u>64,848,470</u>	<u>55,454,459</u>	<u>59,423,442</u>

本公司建議本公司的股東、潛在的投資者和讀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公開發行不超過5,049,861,100股A股，有關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816)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9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鍾慧玲女士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